

# 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( 2018 年度)

批复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 预算单位：东莞理工学院

批复日期：2018年2月7日

项目名称	高等院校勤工助学基金		中期预算（万元）	1035.25	本年度申请预算资金（万元）	1035.25	
总体目标	中期滚动目标（2018年—2018年）			年度目标			
	<p>建立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并完成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继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、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之后，充分发挥公共财政作用，让改革开放成果惠及人民群众的又一重大决策，对实施科教兴国、人才强国战略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。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，通过勤工助学酬金发放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体现我校对国家政策的落实，对困难学生的关怀，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基本生活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激励他们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。</p>			<p>建立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并完成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继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、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之后，充分发挥公共财政作用，让改革开放成果惠及人民群众的又一重大决策，对实施科教兴国、人才强国战略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。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，通过勤工助学酬金发放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体现我校对国家政策的落实，对困难学生的关怀，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基本生活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激励他们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或计划水平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计划指标值（或计划水平）
	数量指标 (或建筑规模指标)		勤工助学岗位设立个数	1000	数量指标 (或建筑规模指标)	勤工助学岗位设立个数	1000
			组织学生参加临时性或一次性勤工助学活动的次数	20		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	3000
			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	970			
	质量指标	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比例	100%	质量指标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建设达标率	$\geq 90\%$
		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建设达标率	$\geq 90\%$	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比例	100%
			评审材料合格率	100%		评审材料合格率	100%
	时效指标 (工期指标)	任务实际完成率	$\geq 90\%$	时效指标 (工期指标、形象进度指标)	任务实际完成率	100%	
	预算（或投资规模）控制指标	预算执行率	90%	预算（或投资规模）控制指标	预算执行率	$\geq 90\%$	

效果指标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为经济原因的辍学率	0%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经济原因的辍学率	0
	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为经济原因在校就学压力	3%以下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优秀学生典型事迹是否报道	是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受助学生学习成绩提高幅度	≥5%
		受助学生学习成绩提高幅度	≥5%		优秀学生典型事迹是否报道	是
满意度指标	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	调查受益学生数量	1000	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	调查受益学生数量	1000
	受访人群满意度	调查对象对学校资助工作的满意度	≥80%	受访人群满意度	调查对象对学校资助工作的满意度	≥80%
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						
市财政局批复意见	经审核，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《关于印发〈东莞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东财〔2017〕34号）的要求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审核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。请你单位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按有关规定一并公开，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及时采集相关数据，做好绩效监控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，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。					